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有關與威高集團訂立之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於中國銷售及採購醫用材料及耗材、物業租賃及提供配套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審閱本集團之近期業務發展及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後，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及業務範圍之預期增長，申請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更具效率。

* 僅供識別

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統稱「框架協議」）以重設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威高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惟低於25%及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以及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成立，以就框架協議以及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以及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框架協議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與威高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於中國銷售及採購醫用材料及耗材、物業租賃及提供配套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司審閱本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及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後,董事會預計,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增加(按性質及交易價值計)。於本公司搬遷至工業區及擴大產能後,預期有關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物業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威高集團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超過9,000名僱員之運輸服務、食堂及餐飲等服務將增加。因此,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及業務範圍之預期增長,通過訂立框架協議以精簡及規管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申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更具效率。

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統稱「框架協議」）以重設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2) 威高集團或其控股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服務及醫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製藥及裝修服務。
定價基準	有關由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之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醫用耗材製藥及裝修服務之採購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付款期限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本集團採購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醫用耗材製藥及裝修服務之信貸期限須不遜於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條件及生效日期 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採購或將予採購之產品性質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向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採購之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醫用耗材製藥及裝修服務在內之產品，其主要由本公司用作生產一次性耗材及分銷予本公司客戶。

向威高集團採購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採購交易之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採購交易總額	50,600,000 (相等於約 64,100,000 港元)	84,700,000 (相等於約 107,300,000 港元)	42,000,000 (相等於約 53,200,000 港元)

向威高集團作出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180,000,000	230,000,000	302,000,000
	(相等於約 228,1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291,4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382,700,000 港元)

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對產品需求增加及總體產能增加，並參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估計醫療設備、醫用原材料、清潔產品、醫用包裝材料、醫用耗材製藥及裝修服務之未來需求後釐定。

B. 框架銷售協議

框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2. 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醫療器械及模具。
定價基準	有關本集團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醫療器械及模具之售價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付款期限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向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出售醫療器械及模具之信貸期限須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條件及生效日期	框架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將予出售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醫療器械及模具之性質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之主要產品。

向威高集團銷售之過往總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之實際總值及有關框架銷售協議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實際銷售交易總額	7,200,000	11,300,000	6,500,000
	(相等於約 9,1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14,3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8,200,000 港元)

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28,000,000	35,000,000	44,000,000
	(相等於約 35,5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44,3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55,800,000 港元)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參考業務之估計未來增長及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之產品需求並計及醫療保健行業之歷史趨勢及預期增長後釐定。

C. 框架租賃協議

框架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2. 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初村工業區之物業
定價基準	參考威海之可比較市場。
條件及生效日期	框架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威高集團支付之過往租金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所支付之實際年度租金	2,100,000 (相等於約 2,700,000港元)	2,100,000 (相等於約 2,700,000港元)	1,100,000 (相等於約 1,300,000港元)

將向威高集團支付之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金付款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租金上限總額	25,000,000 (相等於約 31,700,000 港元)	25,000,000 (相等於約 31,700,000 港元)	25,000,000 (相等於約 31,700,000 港元)

D. 框架服務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2. 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
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威高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工廠工人運輸服務、宿舍、食堂及餐飲服務
定價基準	參考市場上可得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而釐定
條件及生效日期	框架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少於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64,000,000 (相等於約 81,100,000 港元)	70,000,000 (相等於約 88,700,000 港元)	78,000,000 (相等於約 98,800,000 港元)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威高集團有業務往來。威高集團乃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製藥、提供裝修服務、房地產開發與建設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於本公司近期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後及因預計其將獲提供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及交易額將予增加，故董事建議訂立框架協議，其將就本公司與威高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不同類別之產品及服務提供具更全面之具約束力合約。彙集框架協議項下與本公司進行之所有現有及可預見之不斷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提供單一基準，本公司將就此尋求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從而達致削減本公司就簽立或重續個別協議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行政負擔之目的。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屬經常性，並將定期及按持續基準於本公司及威高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產品及服務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之條款相若。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即本公司董事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亦為威高集團之董事，作為關連人士，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威高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使用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及設備。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超過5,000家醫療機構組成之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客戶群（包括超過3,000家醫院及414家血站）。

威高集團

威高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並投資及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以及餐飲服務。威高集團為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8.25%權益之控股股東，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框架協議以及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及框架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框架協議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威高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惟低於25%及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框架採購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框架租賃協議以及框架服務協議
「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銷售協議
「框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租賃協議
「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各年度上限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持有本公司48.25%股權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789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